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通灵、上市公司	指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上市公司29.6851%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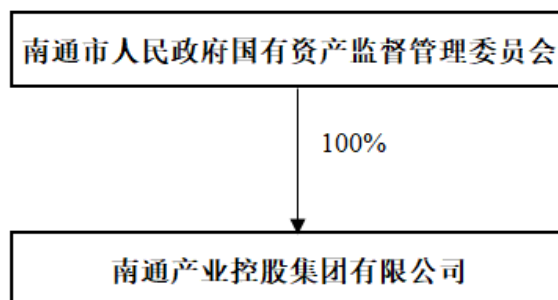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	杜永朝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通讯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电话	0513-5588200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国资委，南通市国资委持有南通产控100.00%的股权。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992.84	科技社区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
2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940.00	金属热处理加工
3	南通市绣衣二厂	全资子公司	175.49	服装加工销售
4	南通三元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5.00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5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0	投资管理
6	南通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737.69	资产管理
7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698.20	房地产业、商业地产出资、物业管理
8	南通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15.00	化学品加工与销售
10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SD1,500.00	印染与纺织
11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租赁融资服务
12	南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00.00	资产管理
13	南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71.00	已经歇业，仅部分房屋租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4	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SD300.00	暂无经营
15	南通国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
16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环境修复服务
1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34.29%	83,572.44	医药及化工中间体
18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5.00%	219,200.00	汽车生产与销售
19	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0.00%	82,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0.00%	7,480.90	燃油销售
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29.25%	29,700.00	化学农药加工和生产
22	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22.50%	10,000.00	生产销售电容器及电子设备等
23	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21.29%	6,500.00	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

注：上表仅披露至南通产控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20%以上参股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南通产控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授权资产及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土地一级开发
2	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3,986.23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运营
3	南通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的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及运营管理
4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000.00	机场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
5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60.41%	35,738.00	生产销售各类纺织品及辅料，印染布，针织品，服装，医用敷料，化学纤维；
6	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51.00%	200,000.00	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吹沙造田工程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屋征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51.00%	8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工程建设
8	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42.10%	332,550.00	保障房资产的运营管理；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
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44.00%	5,000.00	盐及盐化工业、国内外贸易、健康产品开发、现代物流、实业投资
10	南通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8.56%	8,106.00	粮食收购、原粮批发；饲料、油籽、物资中转与仓储
1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5,500.00	城市道路、桥梁、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筑材料销售

注：上表仅披露至南通市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20%以上参股企业。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南通产控系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投资领域涵盖化工、机械、医药、纺织、轻工、房地产等实体产业和金融、保险、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主要职责：（1）按照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要求，对授权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经营，推动市区工商业结构调整，强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经济在优势产业的集中度；（2）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完成国有资产经营责任目标，实现授权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3）对所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实施运行监控，依法选择控股企业经营者，行使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4）承担南通市人民政府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通产控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1,621.38	1,959,588.03	1,822,416.60
负债合计（万元）	1,150,417.84	1,033,191.04	924,003.05
所有者权益（万元）	921,203.53	926,396.99	898,41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64,191.23	675,889.45	681,546.39
资产负债率（%）	55.53	52.72	50.7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910.43	289,003.95	249,867.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1,138.53	287,057.61	247,338.52
净利润（万元）	59,250.41	37,226.15	22,9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5,607.62	20,190.34	7,874.22
净资产收益率（%）	5.31	3.02	1.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通产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永朝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通	无
陆强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尹红宇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南通	无
顾建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沈百安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黄培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通	无
陈云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张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刘正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朱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沙晓东	职工董事	中国	南通	无
姚志新	职工监事	中国	南通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通产控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 ^{注1}	002349	34.29%	医药制造业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化股份	603968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9.65%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	600862	6.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注2}	600389	29.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 1：上表上市公司中，南通产控系精华制药控股股东；

注 2：上表上市公司中，南通产控系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通产控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2018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05万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本次权益变动即各方依约履行上述《纾困暨投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及长远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南通产控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表决权权益。

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日和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南通产控将在通过受让季伟、季维东所持金通灵部分股份、受托季伟、季维东转让其所持金通灵股份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参与认购金通灵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将代为履行季伟、季维东已作出的增持计划，即在2019年12月31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于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再融资，南通产控或 / 和其关联方认购的金额不低于8亿元。如果南通产控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南通产控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通灵纾困暨投资总体方案。

2019年6月5日，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产控未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的股权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05万股股份，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同时，南通产控除获得季伟、季维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外，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股份	表决权委托股份	其中质押数量	其中限售数量(注)
季伟	46,806,025	140,913,405	187,719,430	140,789,572
季维东	37,243,975	140,242,340	177,486,015	140,239,736

注：限售股份系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计算的高管锁定股。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

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南通产控拟根据《公司法》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按现有董事席位 9 席计算，则至少取得 5 席），并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同时筹备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南通产控同意保持上市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性。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季伟先生与季维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05万股股份，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同时，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29.6851%。

南通产控拟根据《公司法》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按现有董事席位9席计算，则至少取得5席），并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通市国资委。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通灵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金通灵的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根据《纾困暨投资协议》的约定，南通产控拟在2019年至2023年之间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帮扶和资金支持，包括银行贷款、政府补助奖励、机构资金等。2019年5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上市公司授信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额度由南通产控进行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及其子公司与金通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帮扶和资金支持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金通灵目前主要从事为大型工业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压缩机、高效汽轮机等多种规格的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应用及系统集

成、配套工程，并通过重组注入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能源发电项目的成套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业务后，将依托自身原有的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积极布局余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处理业务领域。

南通产控系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南通产控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金通灵不相同、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企业与金通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6、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2018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05万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本次权益变动即各方履行《纾困暨投资协议》。

2019年5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公司授信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额度由南通产控进行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的情形：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6月5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通灵股票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

者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华西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